

北京理工大学文件

北理工发〔2017〕26号

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印发《北京理工大学学生 纪律处分条例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》已经 2017 年 6 月 9 日
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。



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管理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、工作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，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，优化人才成长环境，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，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学校正式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、本科生、本科预科生（以下称学生）。其他类型学生参照执行。

本条例所称纪律指学校要求学生应当遵守的各项行为规范，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，应当坚持批评教育与违纪处分相结合，与学生违法、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；应当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；应当做到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。

第四条 学生对纪律处分有按程序陈述、申辩、申诉和要求听证等权利。

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

第五条 学生有义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依法接受学校的管理。对违反纪律的学生，学校应当给

予批评教育，并可视情节轻重，给予如下纪律处分：

- （一）警告；
- （二）严重警告；
- （三）记过；
- （四）留校察看；
- （五）开除学籍。

第六条 凡受纪律处分者，同时给予下列处理：

（一）享受奖学金的，由纪律处分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停发或收回其奖学金；

（二）在处分解除前不得参加各类荣誉奖项和各类奖学金的评选；

（三）享受助学贷款和助学金的，按助学贷款和助学金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的期限为六个月，留校察看的期限为一年。处分期间休学的，处分期间中断。复学后，期间继续计算。

纪律处分期限，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。

第八条 受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学生，如提出解除处分申请，由学生所在单位负责考察，纪律处分委员会负责审核批准。在处分期间无违纪表现的，经本人提出申请后，可按期解除处分；有明显进步表现的，可提前解除处分，提前解除处分的申请应由学生所在单位提出。纪律处分解除后，因处分同时被剥夺或限制的

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第九条 学生违反纪律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以从轻处分：

（一）情节显著轻微；

（二）属于初犯，能主动承认错误，如实交待错误事实，检查认真深刻，确有悔改表现；

（三）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，并能主动揭发，认错态度好；

（四）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。

第十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重处分：

（一）造成严重后果；

（二）故意隐瞒、歪曲或捏造事实，妨碍有关部门、单位调查；

（三）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、威胁或恫吓；

（四）在校期间曾受过一次处分，再次违纪；

（五）拒不承认错误；

（六）同时有两种（含）以上违纪行为；

（七）违纪群体中的为首者、组织者、策划者、煽动者；

（八）伙同校外人员，违反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；

（九）造成人身伤害，不积极施救或不及时支付相关治疗费用和赔偿；

（十）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。

第三章 违反纪律行为的认定和处分

第一节 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

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（一）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；

（二）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犯罪的；

（三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，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；

（四）由他人代替考试、替他人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；

（五）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；

（六）违反学校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；

（七）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八）两次受到记过（含）以上处分，再次违纪的。

第二节 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

第十二条 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的：

（一）虽未动手打人，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，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，造成打架后果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；

（二）侵害他人身体，未造成伤害后果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

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；致他人身体受到伤害的，视伤害程度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策划、怂恿他人打架斗殴，未造成打架后果的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造成打架后果的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以“劝架”为名偏袒一方，促使斗殴事态发展的，视造成后果的程度，给予严重警告、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五）打架后，继续纠集他人报复或寻衅闹事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持械侵害他人身体的，视其情节、后果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七）为侵害他人身体提供器械的，视其情节、后果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八）打群架的，视其情节、后果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三条 对检举人、揭发人实行恐吓、威胁、打击报复的，给予记过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。

第十四条 以各种方式恐吓他人、威胁他人安全、干扰他人正常学习、生活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五条 对他人、组织进行侮辱或诽谤，侵害他人、组织合法权益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第十六条 有下列损害学校声誉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以上

留校察看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未经允许，公开在招牌、广告、海报、文件、网络等有关宣传媒介上使用学校的名称或标识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二）未经允许，以学校、院系等机构或学生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、新闻，或作出不负责任承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三）未经允许，以学校、院系等机构或学生组织等名义在社会上参加活动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四）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第三节 侵犯公私财产的行为

第十七条 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，被依法免于刑事处罚或未受治安管理处罚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：

（一）偷窃、骗取、抢夺、侵占公私财物的；

（二）敲诈、勒索公私财物的；

（三）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；

（四）破坏公共设施的。

第十八条 明知是赃物而窝藏、销毁、转移、使用或买卖的，被依法免于刑事处罚或未受公安部门处罚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九条 擅自倒卖或非法转让学校科技成果的，视其情节、后果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四节 违反教学、科研纪律的行为

第二十条 违反考试纪律，未构成作弊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构成作弊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集体作弊（三人以上联合作弊）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，协助他人作弊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术道德，弄虚作假，剽窃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，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在学校各类评比、表彰、奖助学金评定等评选和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的，视时间长短给予相应处分：

（一）连续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2 天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连续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3-6 天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三）连续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7-10 天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（四）连续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11-13 天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五）连续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14 天以上的，按学校退学相关规定处理；

（六）经常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，影响恶劣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五节 其他破坏社会、学校管理秩序的行为

第二十四条 参与传销、非法组织、封建迷信活动，参与赌

博、吸毒，传播、复制、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活动，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和社会公序良俗活动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五条 组织或参与非法宗教活动、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六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：

（一）违章用电或其他违章行为，造成安全隐患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火警、火灾事故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屡教不改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二）因过失引起火灾的，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三）挪用消防设施、器材和标志，占用和阻塞消防通道或违反其他防火规定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违反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，操作不规范造成火警、火灾事故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七条 在学校管辖的学生公寓私自留宿外人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出租宿舍床位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并追缴非法所得；在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，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有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，视情节轻重及影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八条 违反保密规定，泄露国家秘密或其他涉密信息

的，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九条 利用计算机及网络等手段故意制作、复制、传播有害信息，盗取他人或组织帐号、密码和信息资料进行违法违规活动，危害网络系统安全运行和信息安全的以及利用网络诬陷、造谣、诋毁他人或组织声誉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三十条 在违反纪律事件调查处理过程中，故意作伪证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三十一条 其他违反学校管理规定，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，或有其他严重违反道德规范和社会风纪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可参照本条例中相类似条款，视情节轻重及影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四章 处分的决定和程序

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。

第三十三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纪律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所依据的实施、理由和适用的纪律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学校不得因为学生申辩而加重处分。

第三十四条 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：

（一）校领导 1 人；

（二）学校办公室、法律事务室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保卫处、人事处、招生就业工作处、校团委等部

门负责人各 1 人；

（三）教师 1 人，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成员担任；

（四）本科生和研究生代表各 1 人，由学生代表大会和研究生代表大会成员担任。

纪律处分委员会委员不得同时担任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。

第三十五条 纪律处分委员会设主任 1 人，副主任 2 人。

主任由校领导担任；副主任由主任推荐，经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过半数通过。

主任负责全面协调委员会工作，主持召开委员会会议。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工作。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时，可以委托副主任代行主任职责。

第三十六条 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应根据违纪涉及事项的轻重、繁简、难易程度，依照回避原则，组织不少于 5 名与违纪事件无利害关系的委员举行会议。

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会议成员人数，必须是单数。

第三十七条 纪律处分委员会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第三十八条 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，由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决定；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，由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，主管校长批准；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、开除学籍，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，应当提交校长办

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，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第三十九条 学生违纪处分程序：

（一）拟给予学生违纪处分时，由相关单位填报《学生纪律处分呈批表》一式两份，并附有其他旁证材料和相关材料，提交纪律处分委员会进行讨论；

（二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，并在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会议审议并作出处分决定；

（三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应按处分决定的批准权限进行处理，所有处分由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。学生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、处分的种类、依据和期限、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，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，以及其他必要内容；

（四）在纪律处分决定书公布前，由被处分学生所在学院将处分决定书送达被处分学生本人；

（五）除涉及个人隐私等特殊情况下，处分决定书应当由纪律处分委员会在校内相应范围公布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的，在相关学院公布违纪学生处分决定；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的，在学校范围内公布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；

（六）违纪学生的处分通知由学生所在学院告知学生家长；

（七）学生所有违纪材料，由相关单位上交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存档；

(八) 受处分学生是中国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的，在作出处分决定后，纪律处分委员会应将其违纪情况报学校纪委办公室。

第四十条 出现以下情况，参会委员可对纪律处分委员会的决定提出异议，并再次按程序召开纪律处分会进行讨论：

- (一) 会议决定中认定事实的主要依据不足；
- (二) 会议决定中适用的规定条款确有错误；
- (三) 纪律处分委员会违反处分程序，可能影响处分公正性。

第四十一条 处分决定书的送达和生效：

处分决定书应当在决定作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，并由其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。如本人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 10 个工作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处分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，如送达后受处分人提出申诉，则处分决定暂停执行，由申诉结果决定执行情况。

处分决定书一式三份，学生本人、相关单位、纪律处分委员会各执一份。

第四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且无异议的学生，在处分决定送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。逾期不办的，由学生所在单位指定人员代为办理并记录在案。其善后问题，按学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四十三条 对学生的处分决定及解除处分材料，学校真实

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第四十四条 被处分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，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，学校将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有关申诉的程序及具体规定，依照《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中所称“以上”“以下”，均包括本项。“以上处分”为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由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。

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。学校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布的《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》同时废止。

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